

证券代码：833367

证券简称：宝德利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钟耀能、龙志平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工业区2区2-3号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摘要》。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审议《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审议《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案。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工作的计划。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年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34-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508,190.51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 16,048,511.77 元。母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9,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 1,073,170.72 元人民币（含税）。

(九) 审议《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19】第 34-00084 号），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十) 审议《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8:00-8:45

(三) 登记地点：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俊强 电话：(0750) 2633733 传真：(0750) 2633738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工业区2区2-3号广东宝德利公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9075 电子邮箱地址：[proudly@proudly.hk](mailto:proudly@proudly.hk)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